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刘红霞、焦 健

2019 年 12 月 6 日